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UNSUN 麥盛
MUNS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AMASSE CAPITAL
寶積資本

 **富昌證券**
FULBRIGHT SECURITIES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1港元認購合共最多1,167,38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最多1,167,38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股東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i) 寶積資本；及
- (ii) 富昌證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及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1港元認購合共最多1,167,380,000股配售股份。

最多1,167,38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167,380.00港元。

假設最多1,167,38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後，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071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085港元折讓約16.47%；及
- (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8港元折讓約19.32%。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金額之1.0%。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當前市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於完成前獲得上市批准，且隨後並無遭撤回；及
- (ii) 於完成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或本公司未能履行該協議項下之責任，亦未有出現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分之事件。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促使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

倘配售協議按其項下條款及條件遭終止，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會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引起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之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更新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惟須以於該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限額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最多發行1,167,384,316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主要為於中國開採及加工金礦石及銷售黃金產品，於中國購買和銷售金屬及礦產，以及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資產管理、證券經紀、融資及諮詢服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83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7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責任。配售事項亦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金基礎之大好機會。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公告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 售股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告之擬定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六月 二十一日、二零一八 年七月十二日、二 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 日、二零一八年八月 三日、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三日、二零 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及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十六日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 有股份可獲發 六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以認購 價每股供股股 份0.22港元進 行供股	於抵銷包銷商 貸款後約為 326百萬港元	(i) 約85% (相 等於約277百 萬港元)用於償 還於未來十二 個月內到期之 銀行借款。	已按擬定用途 使用。
			(ii) 約15% (相 等於約49百萬 港元)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以 結付本集團之 融資成本及生 產成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i) 於本公告日期；及(ii)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柳士威 ¹	365,477,181	6.26	365,477,181	5.22
官玉燕 ²	1,305,038,799	22.36	1,305,038,799	18.63
北京居然之家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³	643,061,087	11.02	643,061,087	9.18
古潤金 ⁴	611,345,727	10.47	611,345,727	8.73
承配人	—	—	1,167,38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911,998,786	49.89	2,911,998,786	41.57
總計	5,836,921,580	100.00	7,004,301,580	100.00

附註：

1. 柳士威先生(「柳先生」)藉由其個人權益持有365,477,181股股份。官玉燕女士(「官女士」)為柳先生之配偶，被視為通過其全資擁有之受控法團瑞盈有限公司於本公司1,305,038,7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柳先生亦被視為通過官女士於1,305,038,7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瑞盈有限公司由官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官女士被視為通過其全資擁有之受控法團瑞盈有限公司於1,305,038,7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柳先生為官女士之配偶，於本公司365,477,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官女士亦被視為通過柳先生於365,477,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華居(香港)有限公司由北京居然之家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居(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643,061,087股股份，而北京居然之家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通過其於華居(香港)有限公司的受控權益於643,061,0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古潤金先生藉由其個人權益持有595,258,945股股份，並通過其全資擁有之受控法團金鷹(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於16,086,7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僅供識別之用。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 383,001,060 股股份。於完成後，可能會對換股價及／或將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作出若干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寶積資本」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配售協議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其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11,916,064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轉換權後可轉換為383,001,06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昌證券」	指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一般授權」	指	透過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股東決議案更新及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167,384,316股新股份(佔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其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發出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書面確認書，及倘有關批准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則該等條件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合理可接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誠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寶積資本及富昌證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7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1,167,38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王保志先生及余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